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浩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鄭光評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債清條例）所定更生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協商或調解成立者，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，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不在此限，債清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私法上債之關係，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，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，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之利益之際，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，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的作用，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，行使其債權及履行其債務，故消費者欲以債清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，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，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，始得准許之，以避免藉此善意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，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。又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必以其所能運用之資產扣除生活上必要支出後，已經小於負債，以致不能清償，或有具體事實足認

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方能准許。而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包括財產、信用及勞力（技術），並不以財產為限，必須三者總合加以判斷仍不足以清償債務，始謂欠缺清償能力而成為不能清償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前與債權銀行達成前置協商協議，雖曾毀諾但嗣已個別協商全部清償完畢；聲請人現任營造業工人，每月收入約2、3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故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主張其於本件聲請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，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雖於前置協商成立後毀諾，惟已個別協商清償完畢，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各銀行清償證明共9紙，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85號消債卷確認，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消債核字第2569號裁定可稽，其中前置協商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（下稱中信銀）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凱基人壽）雖陳稱聲請人於民國100年6月9日毀諾後無個別協議云云，惟聲請人既已提出中信銀115年1月15日清償證明書，且聲請人所有不動產上現已無凱基人壽所指之抵押權設定登記（有擔保債權），難認渠等前置協商時之原債權仍存在，堪信聲請人所稱已全部清償，尚非無據，故聲請人已非處於協商後毀諾之狀態，且舊有債務業已清償完畢，就新生之債務仍得提出本件聲請。

㈡聲請人是否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」情形：

1.聲請人於債權人清冊雖記載債權總額為374萬1,884元，惟更生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，故除債務人之抵押物不足以清償其債權，而以預估或實際行使其擔保或優先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，申報為更生債權而行使其權利外（債清條例第68條前段、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條參照），有擔保或優先權之債權，應不列入更生

債權總額計算。本件截至債權人因本院通知而陳報債權額之時止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，累計達73萬2,264元（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廿一公司〉、蔡正育部分均為有擔保債權，不予列入；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，以聲請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），此有相關債權人提出之陳報內容存卷為憑。

2.聲請人主張其所有100年出廠之自用小客車、普通重型機車皆逾耐用年限，價值不高；以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單號碼Z000000000、Z000000000，扣除墊繳本息後之保單價值共2萬3,510元，及郵政簡易人壽常樂增額保險，解約金為1萬8,343元，有聲請人所提之南山人壽解約金一覽表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覆本院函在卷可查。聲請人另有門牌號碼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房屋（含增建部分）暨坐落基地（權利範圍均為1/3，下稱系爭10號房地）、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2樓房屋（含增建部分）暨坐落基地（房屋部分權利範圍1/1，基地部分權利範圍1/4，下稱系爭2樓房地）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等件可參。而系爭10號房地經廿一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3222號），經囑託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鑑定價格為227萬6,711元，扣除其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112萬9,358元及截至115年9月10日止按年息16%計算後之債權總額147萬6,891元後，依聲請人持分計算之價值為26萬6,607元【計算式：(2,276,711元－1,476,891元)×1/3＝266,6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系爭2樓房地經蔡正育聲請強制執行（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4744號），經囑託仟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價格為296萬7,328元，扣除其聲請執行之債權本金127萬9,099元及截至115年9月10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債權總額163萬0,098元後，尚餘133萬7,230元（計算式：2,967,328元－1,630,098元＝1,337,230元）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執行卷可憑。是依系爭10號、2樓房地之鑑價扣除各該

擔保債權，加計上開保單價值後，聲請人名下資產至少為164萬5,690元（計算式：266,607元＋1,337,230元＋23,510元＋18,343元＝1,645,690元），足供清償其所負債務73萬2,264元。

3.聲請人調解時陳報於鴻淞工程有限公司擔任營造業工人領現，每月收入約3萬元，嗣具狀稱於114年9至11月薪約3萬3,800元，114年11月起因服社會勞動，月薪約1萬5,000元，再於本院調查時當庭稱月收入2萬元，然均無任何資料可憑。查聲請人於112年3月間向廿一公司貸款時，係於同一公司任職並填載月所得「7至8萬元」，有申請書附於上開執行卷可稽；系爭10號房地於本院民事執行處現場查封時，發現該屋自112年11月起已由聲請人出租予第三人並收取每月租金5,000元迄今，未據聲請人如實陳報，足見其就真實收入所述不一或不全，未盡債清條例所定之誠實及協力義務，聲請人雖辯稱誤認收入僅限薪資云云，然本院前以裁定命補正時已載明所有收入含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…等一切收入，聲請人怠於配合本院調查，其更生聲請自屬要件不備，難認其有債務清理之誠意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之資產大於負債，僅須適當處分其名下不動產，即足令其從債務之中脫困，聲請人名下資產既足清償其債務，自應先行處分或設法變價清償，不得僅以變價不易為由逕認其已陷於不能清償之狀態。故本件自無債清條例第3條所稱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情事存在；況聲請人未據實陳報其收入狀況，致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償債能力及是否符合更生要件，是其聲請更生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